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致：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相关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新股份”）的委托，作为永新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指派喻荣虎、吴波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永新股份本次重组工作。

本所律师已就本次重组出具了天律证字[2015]第00387号、天律证字[2015]第00387-1号《法律意见书》和天律证字[2015]第00387-2号、天律证字[2015]第00387-3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现就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依据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作出的。

2、本次重组各方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本次重组各方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律

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予以引述。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4、本所律师同意永新股份在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永新股份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永新股份本次重组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永新股份为本次重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7、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所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永新股份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一）永新股份

1、2015 年 11 月 6 日，永新股份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前审核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书面认可，同意将本次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15 年 11 月 6 日，永新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5 年 11 月 6 日，永新股份与黄山永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佳集团”）签署了《框架协议》。

4、2015 年 12 月 8 日，永新股份与永佳集团签署了《补充协议》、《利润补偿协议》。

5、2015 年 12 月 8 日，永新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5 年 12 月 25 日，永新股份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二）标的公司、交易对方

1、2015 年 9 月 30 日，黄山新力油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油墨”）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2、2015 年 9 月 30 日，永佳集团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三）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3 月 25 日，永新股份收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573 号《关于核准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向黄山永佳（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永新股份向永佳集团发行 9,986,033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永新股份本次重组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16 年 3 月 28 日，永佳集团将其持有的新力油墨 100%股权过户至永新股份名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根据永新股份提供的由黄山市徽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基本注册信息查询单》，新力油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004704954531 4，股东为永新股份，持股比例 100%。

至此，永新股份持有新力油墨 100%的股权，新力油墨成为永新股份的

全资子公司。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永新股份已完成标的资产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永新股份现持有新力油墨 100%的股权。上述标的资产过户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重组尚待完成的后续事项

（一）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后，永新股份应当就本次重组新增注册资本事宜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二）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后，永新股份与永佳集团应当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要求，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证券登记；

（三）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后，永新股份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事宜。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永新股份本次重组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永新股份本次重组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永新股份业已完成标的资产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标的资产过户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后，永新股份应当就本次重组新增注册资本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永新股份与永佳集团应当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要求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证券登记；永新股份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永新股份及永佳集团办理上述事宜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六年 三 月二十九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张晓健

经办律师：喻荣虎

吴 波